

工程学院 2025 年“申请-考核”制 招收博士研究生考核工作方案（第二批次）

根据《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 2025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制实施细则（第二批次）》，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考核工作方案。

一、工作机构

按《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 2025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制实施细则（第二批次）》文件要求，成立工程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和考核专家组。

二、“申请-考核”制招生计划

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以当年国家下达为准，学校下达农业工程学科招生计划数 14 人，第一批次农业工程学科共招收非定向就业考生 8 人，二批次农业工程学科“申请-考核”招收博士研究生剩余计划数为 6 人，其中定向就业考生招收限额不得超过学校下达农业工程学科招生计划总数 30%（进位取整）。

三、招生导师要求

招生导师必须是通过学校导师招生资格审核，且符合相应招生批次要求并被列入当年学校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内导师。原则上每名博士研究生导师每年招生 1 人。符合以下之一条件的博士生导师可招收 2 名博士生：1、省部级及以上人才计划入选者或省部级及以上人才类科研项目主持人；2、2024 年度获得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科研奖励的第一完成人或一等奖前 2 名完成人；3、执行期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重大项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等国家级重点、重大项目的主持人；4、执行期内重要科研任务（1 项 A 类及 1 项 B 类课题或 3 项 B 类课题）的主持人。

四、申请条件

报名参加“申请-考核”制选拔博士研究生的考生，须为国内研究生招生培养单位的应、往届硕士研究生。

同时还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遵纪守法，身心健康，品德优良，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剽窃他人学术成果及尚在期限内的处分；

（二）硕士阶段所学专业原则上与“申请-考核”制专业相同或相近；

（三）有至少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具有正高级职称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其中一名专家必须是考生报考的博士生导师）；

（四）专业基础扎实，具有较突出的科研能力，在申请领域有特殊的学术专长或潜力；

（五）对学术研究有浓厚的兴趣，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

（六）身心健康，符合国家要求的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及《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执行；

（七）外语语种仅限英语，外语水平要求不限；

（八）符合当年教育部规定的博士研究生报考条件、学校和学院规定的其他申请条件和要求。

五、申请考核程序

申请考核工作应在2025年5月29日之前完成，具体时间安排如下：

（一）网上报名

5月19日-23日，考生登录<http://yz.chsi.com.cn>（主页导航栏-博士网报）进行网上报名，考试方式须选择“申请考核”。

（二）符合申请条件的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携带纸质材料到报考学院指定地点按以下顺序提交：

1.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申请-考核”制选拔博士研究生申请表》

一式 1 份；

2. 《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1 份（左侧装订，加盖校级研究生管理部门或考生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公章）；

3. 大学本科及硕士研究生阶段的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应届生提交所在学校研究生培养部门开具的在校生证明或有效期内的《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一式 1 份；

4. 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1 份（正、反两面复印在同一张 A4 纸上）；

5. 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具有正高级职称专家推荐书 2 份（其中一名专家必须是考生报考的博士生导师）；

6. 硕士课程学习成绩单 1 份（须加盖校级研究生管理部门或考生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公章）；

7. 硕士学位论文评议书或硕士答辩决议 1 套（须加盖考生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公章，应届生无需提供）；

8. 由我校校医院或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出具的体检合格证明；

9. 《博士学位研究生网上报名信息简表》（网上报名结束后下载打印）；

10. 攻读博士学位期间研究计划书（提纲见附件 1）；

11. 《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政治审查表》；

12. 报考学院规定的其他材料（如外语水平证明、所取得的学术成果等）。

以上所涉相关表格可在我校研究生与学科建设处网站“下载专区-招生工作”栏目下载电子版后打印并填写。考生须在提交材料时将报考材料装入自备档案袋，并在档案袋封皮上注明相关报考信息。考生报名时需网上缴纳 150 元报名费，截至报名结束未缴费视为报名无效。

（三） 材料审核（2025 年）

（四） 学院考核专家组对考生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对不符合申请条件者或申请材料不全、弄虚作假者取消其申请资格；学院将初审结

果及时告知考生，将符合条件人员名单及申请材料报送学校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复审，复审通过的考生进入考核程序。

（五）现场考核（2025 年 5 月末）

1. 考核内容及方式

考核内容包括专业基础知识、科研创新能力、外语能力、思想品德、综合素质等五方面，各项考核成绩满分 100 分。

考核须全程录音、录像，影音档案由学院存档备查。

（1）专业基础知识（权重 30%）

2025 年 5 月末，工程学院 401 室。

考核采用笔试方式进行，主要考核考生对本学科前沿知识及最新研究动态掌握情况，考核专业知识掌握及综合运用能力情况等。

（2）科研创新能力（权重 30%）

2025 年 5 月末，工程学院 316 室。

主要考核考生攻读硕士研究生起已取得的科研成果情况（得分占科研创新能力分值的 70%）；审阅考生攻读博士学位研究计划书（得分占科研创新能力分值的 30%）。

工程学院 2025 年“申请-考核”博士研究生科研成果评分标准（试行）见附件 2。

（3）外语能力（权重 10%）

2025 年 5 月末，工程学院 316 室。

主要考核考生外语水平和专业外语掌握及使用能力。

工程学院 2025 年“申请-考核”博士研究生外语评分标准（试行）见附件 3。

（4）思想品德（权重 5%）

2025 年 5 月末，工程学院 316 室。

考核方式：面试

主要考核考生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包括政治态度、思想表现、

遵纪守法方面，特别注重考查考生科学精神、学术道德、专业伦理、诚实守信等方面的情况。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工程学院 2025 年“申请-考核”博士研究生思想品德评分表（试行）见附件 4。

（5）综合素质（权重 25%）

2025 年 5 月末，工程学院 316 室。

考核方式：面试

考察考生科研思维、分析解决科研问题能力及独立开展科学研究等培养潜质情况；考察考生语言表达、逻辑思维、沟通理解、社交礼仪以及心理状况等；考察考生硕士期间获得荣誉及奖惩情况等。。

工程学院 2025 年“申请-考核”博士研究生综合素质评分表（试行）见附件 5。

2. 考核成绩

考核总成绩为考生最终录取成绩依据，复试考核成绩由专业基础知识、科研创新能力、外语能力、思想品德、综合素质五部分成绩按各项权重加和，满分 100 分，总分低于 60 分者不予录取。应届和往届成绩分开排序。

（五）确定拟录取名单

在导师和考生双向选择、第一志愿优先原则的基础上，根据考生考核总成绩由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考核专家组根据考生的申请材料和考核成绩，按照“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的原则，综合判断，确定拟录取人选，经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复核，公示 3 天无异议后，向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报送拟录取名单及考核材料，经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7 日）。公示结束后，学校将拟录取名单上报省招生考试院审核，正式录取通知书将在国家录取检查后于录取当年 6 月下旬发放给考生。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工程学院研究生与科研管理办公室
(工程学院院办)

联系人：李老师 宋老师 联系电话：0459-6819220, 0459-6819214

联系地址：黑龙江省大庆市高新区新风路 5 号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工程学院

2025 年 5 月 13 日

附件 1:

攻读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博士学位期间研究计划书（提纲）

报名号： 姓名：

一、选题背景、研究目的和意义

二、国内外研究进展

三、研究的主要内容及方法（包括研究目标、研究内容、技术路线等）

四、研究工作的重点与难点，拟采取的解决方案

五、论文工作时间及进度

六、论文预期成果及创新点

七、主要参考文献

（计划书撰写格式请参照《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规范》）

附件 2：“申请-考核”制招收博士研究生科研成果评分标准（试行）

评分指标及所占权重		二级评分标准	
论文、科研成果获奖、专利、学术活动（100分）	发表文章 （本人为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满分40分）	SCI 期刊检索	SCI 一区：50， 二区：35，三区：25，四区：15
		EI 期刊检索	35
		国家级期刊	15
		中文核心期刊	10
		省级期刊	5
	科研成果获奖 （满分15分）	国家级一等奖2至9名，之后为1分	15、13、11、9、7、5、3、2
		国家级二等奖2至9名，之后为1分	14、12、10、8、6、4、2、1
		省部级一等奖2至8名，之后为1分	13、11、9、7、5、3、2
		省部级二等奖2至8名，之后为1分	11、9、7、5、3、2、1
		省部级三等奖2至6名，之后为1分	10、8、6、4、2
		厅局级一等奖2至6名，之后为1分	9、7、5、3、1
		厅局级二等奖2至5名，之后为1分	8、6、4、2
		厅局级三等奖2至5名，之后为0.5分	6、4、2、1
	创新发明 （满分15分）	发明专利（1至4名，之后为1分）	15、10、5、3
		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1至2名）	5、3
	参加科研项目 （以项目任务书为准）（满分10分）	国家级项目（2至10名，之后为1分）	10、9、8、7、6、5、4、3、2
		省部级（2至5名，之后为1分）	6、4、3、2
		厅局级（2至5名，之后为0.5分）	4、3、2、1
		校级（2至3名，之后为0.5分）	2、1

	研究生创新科研课题（满分 10 分）	结题或立项	10
	参加学术活动和各种竞赛(10 分)	在本学科领域学术会议、研究生论坛中发表文章并做学术报告或论文获奖 (须有获奖证书或相应证明材料)	一等奖 10
			二等奖 6
		注：发表文章并做学术报告等同三等奖	三等奖 4
		国家级学科竞赛、技能大赛、课外学术竞赛	一等奖 10、8、5、3、1
			二等奖 6、4、2、1
			三等奖 4、2、1
			优秀奖 2 (第 1 名)
			参与但未获奖 1 (第 1 名)
		区域性、省部级学科竞赛、技能大赛、课外学术竞赛	一等奖
			6、4、2、1
			二等奖
			4、2、1
			三等奖
			2、1
			优秀奖或参赛 1 (第 1 名)

注：1.单项如有超过满分的，最高分按满分记分，其他人按得分记分；

2.发表文章分值以论文检索报告，或提供联机版(Online)，或见刊为准，其中，文章录用占分值的 80%；

3.发明专利进入实质审查阶段，按授权专利分值的 50%计算；

4.导师第一，学生第二或学生第一分值等同；

5.学术论文代表作不多于 5 篇，专著不多于 2 部，专利、软件著作权不超过 2 项；

6、各类竞赛的排名第一与大赛指导教师分值等同。

7.以上科研成果统计时限为应届硕士研究生入学至申请考核前；往届硕士研究生毕业不超过 3 年的硕士毕业至今，硕士毕业超 3 年的，近 3 年科研成果。

附件 3：“申请-考核”博士研究生外语评分标准（试行）

序号	项目	评分标准
1	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未达到 425 分	按 50 分计
2	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达到 425 分及以上	$60+20\times(\text{四级成绩}-425)/285$
3	六级考试成绩达到 425 分及以上	$80+20\times(\text{六级成绩}-425)/285$
4	雅思成绩达到 5 分及以上	$60+20\times(\text{雅思成绩}-5)/4$
5	雅思成绩达到 6.5 分及以上	$80+20\times(\text{雅思成绩}-6.5)/2.5$
6	新托福成绩达到 65 及以上	$60+20\times(\text{新托福成绩}-65)/55$
7	新托福成绩达到 80 及以上	$80+20\times(\text{新托福成绩}-80)/40$
8	全国外语水平考试（PETS-5）笔试成绩达到 60 分及以上	$80+20\times(\text{PETS-5})\text{笔试成绩}-60)/40$

附件 4：“申请-考核”博士研究生思想品德评分表（试行）

序号	考生姓名	总分

注：主要考核考生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包括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遵纪守法方面，特别注重考查考生科学精神、学术道德、专业伦理、诚实守信等方面的情况。

专家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5：“申请-考核”博士研究生综合素质评分表（试行）

序号	考生姓名	总分

注：考察考生科研思维、分析解决科研问题能力及独立开展科学研究等培养潜质情况；考察考生语言表达、逻辑思维、沟通理解、社交礼仪以及心理状况等。

专家签字：

年 月 日